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68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被告 高家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07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祕密花園創意美甲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以分期付款
買賣方式，購買如附表二所示產品，分期期數、每期應付金
額、分期起訖日亦均如附表二所示，被告並應依約給付各期
費用，如未依約繳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
期，另應按年息16%計付遲延利息，且經伊審核通過後，富
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祕密花園創意美甲即將上開分期

買賣債權讓與伊。詎被告僅繳納如附表二實際繳付期數欄位期數後即未再支付任何款項，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其餘未到期之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得向被告請求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3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表一：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日期（民國）	利率
1	21,082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760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0,262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1

4	1,460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611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1,217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611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2,179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9	2,328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	2,125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1	828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2,999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	1,156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4	12,067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5	5,532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	18,558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14,300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第三人 即特約 商	標的物	期付金額 (新臺 幣)	期 數	分期總 額(新 臺幣)	分期起 訖日 (民 國)	實 際 繳 付 期 數	剩餘未繳 金額(新 臺幣)
1	富邦媒 體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Apple】iPhone 15 256G 6.1吋	1,347元	24	32,329 元	自113年 8月15日 起至115 年7月15 日	8	21,082元

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點睛品】貳台錢黃金金條－計價黃金	763元	24	18,333元	自112年5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	23	760元
3	祕密花園創意美甲	美甲產品	1,075元	12	12,900元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5日	2	10,262元
4	祕密花園創意美甲	美甲產品	495元	9	4,452元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5日	6	1,460元
5	祕密花園創意美甲	美甲產品	617元	18	11,100元	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	17	611元
6	祕密花園創意美甲	美甲產品	617元	18	11,100元	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	16	1,217元

7	祕密花園創意美甲	美甲材料	617元	18	11,100元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	17	611元
8	祕密花園創意美甲	美甲產品	740元	18	13,320元	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	15	2,179元
9	祕密花園創意美甲	美甲產品	1,178元	9	10,600元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7月15日	7	2,328元
10	祕密花園創意美甲	美甲產品	1,075元	12	12,900元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	10	2,125元
11	祕密花園創意美甲	美甲產品	834元	6	5,004元	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	5	828元
12	祕密花園創意	美甲產品	617元	18	11,100元	自113年4月15日	13	2,999元

	美甲					起至114 年9月15 日		
13	富邦媒 體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元大 珠寶】 黃金一 錢 金 塊金條 投資保 值利器 三選一	234元	36	8,450元	自111年 10月15 日起至1 14年9月 15日	31	1,156元
14	富邦媒 體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Appl e】202 2 iPad 10 10. 9吋 Wi Fi 256 G 平板 電腦	1,352元	12	16,224 元	自114年 3月15日 起至115 年2月15 日	3	12,067元
15	富邦媒 體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元大 珠寶】 風尚典 雅OT扣 純金99 99黃金 項 鍊 2.09錢 正 負 5 厘	626元	36	22,568 元	自114年 3月15日 起至115 年2月15 日	27	5,532元
16	富邦媒	【Appl	1,452元	18	26,145	自114年	5	18,558元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 iPh one 15 128G 6.1吋			元	1月15日 起至115 年6月15 日		
17	富 邦 媒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Appl e】 202 4 iPad mini7 8.3 吋 WiFi 1 28G	1,430元	12	17,160 元	自114年 4月15日 1起至15 年3月15 日	2	14,300元